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江苏美乐签署《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
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》的独立意见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拟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美乐投资）签署《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对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中涉及美乐投资承诺为达到《投资协议书》约定的经营指标所提交的经营保证金予以调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前已知晓本次交易有关事项，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。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

美乐投资持有公司 12.08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而作为公司主要营收来源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，系由公司与美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，其中公司持有凤凰自行车 51%的股权，美乐投资持有凤凰自行车 49%的股权。因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

我们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之前，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针对相关材料向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。本次交易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。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理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，有利于推动凤凰自行车业务的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美乐投资签署 《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人无正文，为《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江苏美乐签署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

郑少华

桂水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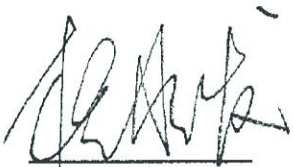


蔡舒恒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（本人无正文，为《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江苏美乐签署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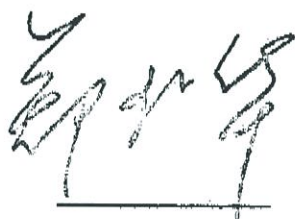


郑少华 桂水发 蔡舒恒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（本人无正文，为《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江苏美乐签署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郑少华

桂水发

蔡舒恒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